

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资料后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《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，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本次计提相关减值损失后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表示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马莉黛、王国兴、胡改蓉

2023 年 4 月 24 日